

## 撤稿声明

撤稿文章名: 清代的圈禁制度  
作者: 李霖  
通讯作者邮箱: 2502223089@qq.com

期刊名: 国学 (CNC)  
年份: 2022  
卷数: 10  
期数: 3  
页码 (从X页到X页): 163-167  
DOI (to PDF): <https://doi.org/10.12677/CnC.2022.103028>  
文章ID: 1000207  
文章页面: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PaperInformation.aspx?paperID=55>  
899  
撤稿日期: 2022-11-11

### 撤稿原因 (可多选):

- 所有作者  
 部分作者:  
 编辑收到通知来自于
- 出版商  
 科研机构:  
 读者:  
 其他:  
撤稿生效日期: 2022-11-11

### 撤稿类型 (可多选):

- 结果不实  
 实验错误  
 数据不一致  
 分析错误  
 内容有失偏颇  
 其他:  
 结果不可再得  
 未揭示可能会影响理解与结论的主要利益冲突  
 不符合道德  
 欺诈  
 编造数据  
 虚假出版  
 其他:  
 抄袭  
 自我抄袭  
 重复抄袭  
 重复发表\*  
 侵权  
 其他法律相关:  
 编辑错误  
 操作错误  
 无效评审  
 决策错误  
 其他:  
 其他原因: 因作者疏忽, 文章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确认。

### 出版结果 (只可单选)

- 仍然有效.  
 完全无效.

### 作者行为 失误 (只可单选):

- 诚信问题  
 学术不端  
 无 (不适用此条, 如编辑错误)

\* 重复发表: "出版或试图出版同一篇文章于不同期刊."

历史

作者回应:

是, 日期: yyyy-mm-dd

否

信息改正:

是, 日期: yyyy-mm-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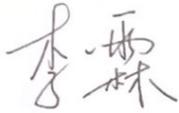
否

说明:

“清代的圈禁制度”一文刊登在 2022 年 9 月出版的《国学》2022 年第 10 卷第 3 期第 163-167 页上。因作者疏忽, 文章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确认。根据国际出版流程, 编委会现决定撤除此重复稿件, 保留原出版出处:

李霖. 清代的圈禁制度[J]. 国学, 2022, 10(3): 163-167. <https://doi.org/10.12677/CnC.2022.103028>

所有作者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wo characters, '李霖' (Li 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清代的圈禁制度

李霖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2年9月8日;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16日

## 摘要

圈禁制度是清朝一个较有特点的制度, 贯穿整个清朝, 随清朝覆灭而消亡。因其主要针对的对象是皇室亲族, 有形的惩戒不多或强度不大, 所以常不被认为是一种正式的刑种。事实上, 圈禁制度是为最高统治者服务的一种巩固皇权的特殊手段, 亦是清代统治阶层以其专断独权给予亲族优待的特权制度。

## 关键词

清朝, 圈禁制度, 法律特权

# The Confinement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Lin Li

School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Aug. 11<sup>th</sup>, 2022; accepted: Sep. 8<sup>th</sup>, 2022; published: Sep. 16<sup>th</sup>, 2022

## Abstract

The confinement system is a characteristic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run throughout the whole Qing Dynasty and died out with the collapse of the Qing Dynasty. Because its main targets were royal relatives, and the physical punishments were few or mild, so it was often not considered a formal form of punishment. In fact, the confinement system was a special means to serve the supreme ruler and consolidate the imperial power. It was also a privilege system that the ruling class of the Qing Dynasty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relatives with its arbitrary and independent power.

## Keywords

Qing Dynasty, Confinement System, Legal Advice Privilege



## 1. 引言

清朝的圈禁虽然不被公认为一种刑罚，但其本质还是一种监狱制度。所以，若要了解圈禁制度，必逃不开有关清朝法律制度的研究。张晋藩的《清朝法制史》[1]是研究清朝法律的力作，书中提到，涉及宗室觉罗的民事纠纷和刑事等案件统一由宗人府进行审理，但如何来定罪、如何判断罪行是否严重，则需要与刑部进行会议，商讨之后将讨论结果上奏，由皇帝进行最终裁决。另外，清代案例汇编《刑案汇览》中有着丰富的案例以供分析与研究。美国学者黄培在《清代高墙制度》[2]中提到，高墙制度起自明代，为前代所无，清朝借用此一名称，发展成一个新制度，即圈禁制度。在文章中，黄培对清代圈禁制度的起源、演变、格局、分类和运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和分析。再则，圈禁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监狱制度，对其研究也应参考《中国监狱史》[3]。

总之，通过阅读，笔者发现清代的圈禁制度与禁锢上层统治阶级、皇室贵族有关，与普通的监狱不同，有着比较独特的运行规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历史课题。且目前学界有关清代圈禁制度的专门性研究还较少，圈禁制度仍具有一定的研究空间。当然，因手头掌握的资料较少，所作下文仅是对清代圈禁制度最基本的一些认识的整理。

## 2. 圈禁制度的产生与消亡

清朝的圈禁基本沿袭了明朝的做法，在努尔哈齐统治时期就已经萌芽。在建州女真中，努尔哈齐曾多次利用围以高栅的房屋幽禁有罪之人，包括自己的子侄和亲信。如努尔哈齐的长子褚英勇敢善战，被封为阿尔哈图土门贝勒，但他欺侮诸弟，凌虐高级官员，任意妄为，甚至诅咒其父。努尔哈齐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将其幽禁于这种有木栅围绕的屋中，两年后又把他处死[2]。之后，努尔哈齐又多次幽禁他所认为的有罪之人(这一时期也曾用于囚禁一些战俘)。公元1616年，努尔哈齐正式建立后金政权，这种囚禁犯人的传统并没有消失，反而渐渐得到继承与发展。

努尔哈齐的第八子皇太极承父业后，为稳定统治，带领更多的将士开疆扩土，在判处圈禁时比较宽容。为了与族中的大小贝勒保持较为良好的关系，皇太极在位的17年之中多次选择妥协，比较重大的案件只有禁锢阿敏贝勒，因为后者在1631年保卫永平四城的时候不战而退，甚至屠杀抢掠，无恶不作，这实际上既违反了军队的指令，同时也败坏了清军在百姓当中的名声。故当时的统治者皇太极当众宣布阿敏贝勒的十六大罪状，将他圈禁了起来。

1644年清军入关，标志着清朝在全中国统治的开始。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维护国家的安定，清朝统治者曾有规模地去建造一些高墙，一是起到震慑作用，二就是以备不时之需。所谓“不时之需”，是指清朝统治者在判处皇亲贵族时也意图展现其身份的特殊性，而“圈禁是一种既能保证获罪之人受到应有惩罚，又非直接致死，足以彰显皇帝仁厚宽德的惩处措施”[4]。清史记载，多尔袞在皇太极死后，和济尔哈朗以辅政王的身份辅佐福临登上帝位，随后第二年又以摄政王的身份率领八旗军入关。顺治初期，由于福临年幼，并未亲政。在福临亲政之前，大多都是摄政王多尔袞在颁发政令。多尔袞为了加强自己的权利，多次圈禁宗室贵族，清除可以阻止他行使皇权的障碍，方便其专权。多尔袞死后，福临亲政。与父辈不同的是，福临并不是一个强势的人，他骨子里对宗室贵族就带有一种体恤、怜悯之情，因此福临亲政之后很少做出圈禁他人的判处。

相对于在顺治时期的沉寂，圈禁制度在康乾时期显得十分活跃。

在康熙朝，宗室、觉罗、贵族当中有很多人都会被圈禁，例如康熙帝的长子爱新觉罗·允禔。允禔身为皇长子，舅舅纳兰明珠又是朝中重臣，故生出对皇位的觊觎之心。最终康熙帝认为允禔是一个歹毒、残害兄弟手足的人，命令宗人府将其圈禁。在雍正时，雍正帝对其兄弟频频使用圈禁。雍正三年(1725年)，雍正帝发下上谕，向朝臣们公布允禔等人结党营私的事实。“在雍正帝的威逼胁迫下，诸王大臣参奏允禔不孝不忠，悖乱奸恶，请即行正法，以彰国典”[5]。对于允禔，雍正首先革去他及几位心腹的黄带子身份，从皇籍中除名，不久后命其改名为“阿其那”(意味“夹冰鱼”)，囚禁于宗人府内，交由太监管看；允禔则被责令除名皇籍，改名“塞思黑”(意味“讨厌的”)，押往保定圈禁[4]。1735年雍正逝世，乾隆即位。彼时，康熙时期被圈禁在家、雍正时又被解除圈禁封为亲王的旧东宫嫡子允哲接连做出一系列挑衅清朝最高统治者权威的事情，乾隆得知后判处允哲永远监禁于景山东果园。

道光以后，内忧外患增多，国势渐渐衰弱，救亡图存唯恐不及，再加之咸丰和同治两帝在位时间都很短，无法重启高墙之门以惩治有罪之宗室[2]。此外，随着国门的打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进入清朝统治的范围，西方的法律、刑狱制度在清朝的统治境内传播与宣传，时人开始对原先的封建狱制进行抨击、救国图强运动也要求废止清代落后的刑狱制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圈禁制度的消亡。最终，在外来的冲击及内在的动荡中，圈禁制度随清代统治的结束而消逝在了历史长河中。

### 3. 圈禁制度的具体执行

圈禁制度作为清代一种独特的、另类的刑狱，其在执行时也显示出了各方面的独特性。

#### 3.1. 针对性的圈禁对象

关于圈禁的对象，“清代因罹罪被圈禁高墙的均为旗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宗室、觉罗，另一类是八旗大臣、官兵”[6]。因此，不少皇亲贵族犯错时都“享受”过这种待遇。如康熙帝的多个儿子、权臣索额图等。雍正时期，八旗大臣(有时也包括觉罗)等罹罪后，因不便与民人一处监禁，雍正帝令各旗将入官房屋修筑高墙，分为三所，分别监禁重犯、轻犯和犯妇。嘉庆帝曾对宗室“圈禁高墙”现象做过诠释：“凡系宗室获罪之人，原以其派属天潢，未便与寻常人犯一体在刑部拘系，是以圈禁高墙，即与监狱无异”[7]。可见，清朝圈禁制度所针对的对象并没有包括清王朝所统治范围内的所有人，反而是有选择，有差别的。被圈禁的人当中，男女皆有，老少皆有，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身份多属皇室亲族。

#### 3.2. 较宜居的圈禁场所

清朝初期，据史料记载，“施恩将色布腾巴尔珠尔撤去黄带，在家圈禁”[8]。即犯罪的宗室并没有被圈禁在专门的场所，只是被圈禁在自己家中，这既是让他们可以在一个相对熟悉的环境下生活，活得不那么消极，也是表明君主怜悯臣子的态度。

到了顺治九年(1652年)，宗人府在除了掌管皇族属籍、爵禄赏罚、祭祀之外，“府中设有一空室，为监禁皇族犯罪者之处。按查定例，宗室、觉罗所犯之罪，该当枷徒以上军流者，则以板圈禁代之。府堂官者掌此监禁事务”[9]。由此可知，宗人府中的空房即是一种专门用来拘禁宗室觉罗等皇室贵族犯罪者的特殊监狱。雍正后期，“宗室、觉罗若犯枷责之罪，应酌其罪犯轻重，即在宗人府或拘禁，或锁禁，分别年限，期满释放，以抵其罪”[10]。至乾嘉年间，监禁宗人府空房成为清廷惩治罹罪宗室的惯用做法[11]。

除了宗人府，清代圈禁的地点还包括一些宫殿、寺庙，如康熙帝的第十四子允禩在回京后就是被禁锢于景山寿皇殿旁。总之，清代的圈禁场所数地点并不固定，常常随统治者的意志、统治者的决策而变，有时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调整。

### 3.3. 圈禁管理上的优待

圈禁的对象与地点已经确定，又因各种特殊性无法像对普通监狱一样，势必还需对判处圈禁的人进行另外的特殊管理。

对于被圈禁的皇亲，清政府往往会指派专门的人员(大多是太监)进行管理，例如“命将允禩在宗人府看守。寻命圈禁高墙，总管太监派老成太监二名在内随侍”[5]。日常饮食生活方面，宗室人犯也有特别的惯例，“宗人府圈禁高墙内的人犯每人每日饭食费，春夏季给银二钱，秋冬季给银三钱，比值班官员或看守兵都要优越一倍”[3]。虽然各地的圈禁人犯的伙食供应因时因人而异，但还是可以看出圈禁制度其实是一种较为宽松的惩罚制度。不少文献记载，在普通的监狱内，生活条件极其恶劣，犯人们面容憔悴，体弱多病，一些没有过硬谋生手段的犯人，常因监狱的污秽和日常饮食的糟糕而变得极其憔悴、疾病缠身。与之比较，宗室觉罗被圈禁中的待遇已经是过分优越了。

且“每月初二、十六日，被圈禁宗亲的亲人及其妻子、母亲可以入内看视。初三、十七日，准许觉罗的族人及其妻母入内看视。并且看视于开门时放入，关门时放出”[12]。可见，清朝对待犯事的亲族还格外予以怜悯、体恤，对于一些从轻发落的犯者，在圈禁期间仍不忘照顾其沟通交流的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圈禁制度的管理变得愈发宽松，在清朝中后期的时候，宗人府“空室”圈禁逐步松懈，嘉庆时还曾发生过圈禁宗室与有夫之妇在“空房”的内外通奸案，同光年间，“竟有宗人府监禁宗室翻墙宵遁，白昼流行街市，持枪在内仓附近轰击飞鸟”[13]。这种宽松，盖因圈禁制度已随清代统治的没落而没落。

### 3.4. 减罪量刑的优待

由于清朝特殊的民族关系，宗室觉罗要是犯了徒刑、流刑、甚至是发配充军的重罪，最后的处罚结果都会大打折扣，如《宗人府则例》规定：“犯斩绞监候的宗室觉罗，准予减为流罪或缓决。减等或缓决后便可按折罚圈禁后释放”[14]。举例来说，打二十五个板子和圈禁三个月的时间，可以与徒刑一年至二年的惩罚相抵消；打四十个板子和圈禁两年半的时间，可以与充军到边疆地区或险恶之地的惩罚相抵消。一旦板子打了，圈禁的日期足够了，宗室觉罗就可以期满释放。又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宗人府题，多罗平郡王纳尔都，打死无罪人罗米，又折杨之桂、菩萨保二人手足，应革王爵，监禁。得上曰：纳尔都著革去王爵，免其监禁”[15]。可见，清代宗室人员就算犯有伤害人命这样的大罪，还是在刑罚上得到优待，就如这段史料中的纳尔都仅仅被革去爵位罢了，并没有什么性命之忧。

除了减罪量刑之外，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正值皇帝八十大寿，谕：“本年乃朕八旬大庆，寰宇普被恩膏，宗室、觉罗内，永远圈禁人等，亦应加恩。今据宗人府将空房圈禁宗室、觉罗原犯情节查奏……原犯情节，尚属可原。着加恩俱行放出，仍交各族长严加约束，如不安分，复又滋事，不但圈禁，仍加重治罪。将此交宗人府明切晓谕，其情节较重者，照常圈禁”[16]。所以，清代被判处永远圈禁的人视所犯罪之轻重在某些时候还可以得到皇帝的恩赦予以释放。

## 4. 对于清代圈禁制度的评价

清朝的圈禁制度最早产生于努尔哈赤时期，之后贯穿整个清代，不断使用与发展，逐渐成为清代独具特色的一种制度。

从圈禁制度的产生来看，面对犯错的亲族，直接判处死刑显得太不近人情，圈禁作为一种显现帝王恩恤的惩治手段便大行其道。圈禁主要表现的是帝王的意志，判处与执行权系于最高统治者，罹罪宗室的地点或在宗人府内，或在皇帝任意选定的其他处所，或在罹罪人员家里，圈禁期间的管理待遇、圈禁时限长短主要视统治者的决定。皇帝利用“圈禁高墙”，既解决了可能会对政权构成的威胁，又震慑了其他宗室，圈禁制度实是皇帝用以打击、惩治异己，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一种特殊手段。

圈禁制度的针对人群并不是整个清王朝统治范围内的众人，它所惩罚的大都是皇室贵族，是面向特定人群所形成的是一种独立的惩罚机制。就其具体施行来看，有形的惩戒不多或强度不大，主要是对受圈禁者施加无形的心理上的刑罚；判处圈禁的人还在圈禁制度下享有许多优待，例如圈禁的场所虽然受限，但日常衣食不怠、性命无虞，圈禁时长可变且可用于抵罪减罚。因此，圈禁制度在某种意义上实是竭力维护了旗人、皇室贵族等特殊社会阶层的某些利益和特权，是统治阶层以其专断独权赋予亲族在法律上的一种特殊“福利”，是清朝一种保护旗人宗室及贵族罪犯的特权制度。

总之，一方面，清代的圈禁制度是一种特殊的政治手段，集中体现了皇帝在处理宗室内部矛盾时的专断与随意，或可将其视作一面反映统治者权力是否集中、统治是否具有威严的镜子。另一方面，圈禁亦是皇权至上时代统治阶层给予亲族贵裔的一种法律特权保护，具有阶级性、不平等性等显著特点。因此，当清朝的统治终结于外来的冲击及内在的动荡，圈禁制度随之消失在历史长河中，这也实属必然。

### 参考文献

- [1] 张晋藩, 主编. 清朝法制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2] [美]黄培. 清代的高墙制度[M]//纪念王钟翰先生百年诞辰学术文集编委会. 纪念王钟翰先生百年诞辰学术文集.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3: 105-109.
- [3] 王志亮. 中国监狱史[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4.
- [4] 徐瑞莘. 雍正朝兄弟圈禁的赏与罚[N]. 中国档案报, 2016-10-21(002).
- [5] 清世宗实录卷 41 [M]. 雍正四年二月庚午, 清乾隆间内府刻本.
- [6] 清世宗实录卷 62 [M]. 雍正五年十月丙申, 清乾隆间内府刻本.
- [7] 清仁宗实录卷 124 [M]. 嘉庆八年十二月癸亥, 清道光间内府刻本.
- [8] [清]阿桂, 等. 平定两金川方略卷 36 [M]. 乾隆五十一年武英殿刻本, 276.
- [9] [日]织田万. 清国行政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29.
- [10] 清世宗实录卷 142 [M]. 雍正十二年四月丁己, 清乾隆间内府刻本.
- [11] [清]宜烈, 等, 纂修. 钦定宗人府则例[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0: 327-328.
- [12] 澈力木格. 清宗室犯罪处罚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 2015.
- [13] [清]宜烈, 等, 纂修. 钦定宗人府则例[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0: 331.
- [14] 杨习梅, 主编. 中国监狱史[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69.
- [15] 清圣祖实录卷 130 [M].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乙亥, 清乾隆间内府刻本.
- [16] 清高宗实录卷 1359 [M].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戊戌, 清嘉庆间内府刻本.